**附件4：报告说明**

**一、目标疾病**

目标疾病包括职业禁忌证及职业病。

职业禁忌证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本次主要职业危害因素为X射线、γ射线、中子、电离辐射、噪声、镉等，其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如下：

**1、电离辐射作业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参照GBZ98-2017 标准中第5条、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不应从事放射工作的指征分别为：

1.1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

1.1.1 人体外形正常，不影响正常操作。

1.1.2 正常的精神状态和稳定的情绪，以及正常的语言表达和书写能力；正常的神经系统功能。

1.1.3 内科、外科和皮肤科检查正常，不影响正常操作。

1.1.4 正常的听觉功能。

1.1.5 正常的视力，矫正视力不应低于5.0，无红绿色盲。

1.1.6 正常的造血功能，血细胞分析（静脉血仪器检测）各指标均在参考区间内。

1.1.7 甲状腺功能正常。

1.1.8 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率和微核率在本实验室正常参考值范围内。

1.2、不应从事放射工作的指征

1.2.1 严重的视觉和（或）听力障碍，例如：伴有明显视力障碍的眼晶体混浊或高度近视、色盲、立体感消失、耳聋等。

1.2.2 严重和反复发作的疾病，使之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例如：严重造血器官疾病、失代偿功能的慢性肺部疾患、未能控制的糖尿病、未能控制的癫痫和暴露部位的严重皮肤疾病等。

**2、噪声作业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

2.1职业病:职业性噪声聋。

2.2职业禁忌证：(1)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500Hz、1000Hz 和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